

三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全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全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江苏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陆凯

日期：2022年4月13日